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業績

業績摘要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995,356	1,694,987	+17.72%
毛利	1,620,139	1,394,372	+16.19%
毛利率	81.20%	82.26%	-1.06 百分點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83,562	160,283*	+14.52%
淨利率	9.20%	9.46%*	-0.26 百分點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44.38	39.15*	+13.36%
每股攤薄盈利	44.17	38.64*	+14.31%
	(港仙)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已付)	4.00	3.00	+33.33%
每股末期股息 (擬派)	7.00	7.00	N/A
每股特別股息 (擬派)	2.00	2.00	N/A
全年每股股息合計	<u>13.00</u>	<u>12.00</u>	<u>+8.33%</u>

*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所引致之會計政策改變已被追溯應用，2011 年之比較數字亦作相應調整。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及載於其下之有關說明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1,995,356	1,694,987
銷售成本		<u>(375,217)</u>	<u>(300,615)</u>
毛利		1,620,139	1,394,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7,287	57,5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9,822)	(1,017,100)
行政開支		(193,786)	(195,077)
其他開支		(9,298)	(6,205)
融資成本	6	<u>(3,906)</u>	<u>(2,242)</u>
除稅前溢利	7	260,614	231,268
所得稅開支	8	<u>(77,052)</u>	<u>(70,9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83,562</u>	<u>160,2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u>44.38</u>	<u>39.15</u>
- 攤薄（港仙）		<u>44.17</u>	<u>38.64</u>

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u>183,562</u>	<u>160,283</u>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盈餘	1,063	-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66)	-
折算境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038</u>	<u>23,5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95,397</u></u>	<u><u>183,8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435	541,260	518,923
投資物業		296,321	249,805	217,2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784	35,521	35,020
遞延稅項資產		27,512	23,586	11,197
按金	12	5,869	6,826	5,4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1,921</u>	<u>856,998</u>	<u>787,861</u>
流動資產				
存貨		522,172	601,293	441,617
應收貿易賬款	11	79,898	62,675	64,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608	56,641	49,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796	179,607	195,090
流動資產總值		<u>1,029,474</u>	<u>900,216</u>	<u>751,3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9,019	44,087	63,955
計息銀行借款	14	56,750	48,000	20,000
應付稅項		13,398	18,148	11,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175,009	149,591	223,306
流動負債總值		<u>284,176</u>	<u>259,826</u>	<u>318,366</u>
流動資產淨值		<u>745,298</u>	<u>640,390</u>	<u>433,0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7,219	1,497,388	1,220,87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	121,750	163,500	65,000
遞延負債		4,037	4,234	3,471
遞延稅項負債		31,233	33,745	18,523
其他應付款項	15	22,963	22,683	21,882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79,983</u>	<u>224,162</u>	<u>108,876</u>
資產淨值		<u>1,437,236</u>	<u>1,273,226</u>	<u>1,112,00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66	4,113	4,067
儲備		<u>1,433,070</u>	<u>1,269,113</u>	<u>1,107,936</u>
總權益		<u>1,437,236</u>	<u>1,273,226</u>	<u>1,112,003</u>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 採納者的固定日期</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i>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所得稅 — 遞延稅項： 相關資產的收回</i>

除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採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及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於採用修訂前，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按有關面值將透過使用收回為基準予以撥備，因此計量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時已應用利得稅稅率計算。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本集團香港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按面值將透過使用收回之假設予以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上述本集團香港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變動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稅開支減少	1,650	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1,650	96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港仙)	0.40	0.24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港仙)	0.40	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4,950	3,300	2,331
保留溢利增加	4,950	3,300	2,331

於中國內地，出售投資物業及出售擁有投資物業實體之稅務影響或有不同之處。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擁有投資物業之實體可透過使用並基於出售推定已被推翻收回價值。因此，本集團繼續按照中國內地投資物業可透過使用收回價值之基準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其他實體權益</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 <i>過渡指引</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 — <i>投資實體</i>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價值計量</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的呈列</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i>僱員福利</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i>獨立財務報表</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i>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i>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i>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多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收益表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建立一項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 的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份，當中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提出的事項。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其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預計將對集團的政策有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是女仕胸圍、內褲、泳衣及睡衣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析。決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礎，總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為基礎。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		合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1,888,591</u>	<u>1,590,288</u>	<u>100,010</u>	<u>91,189</u>	<u>6,755</u>	<u>13,510</u>	<u>1,995,356</u>	<u>1,694,987</u>
非流動資產	<u>771,139</u>	<u>770,063</u>	<u>73,270</u>	<u>63,349</u>	<u>-</u>	<u>-</u>	<u>844,409</u>	<u>833,412</u>
年內資本開支	<u>24,460</u>	<u>52,983</u>	<u>1,153</u>	<u>276</u>	<u>-</u>	<u>-</u>	<u>25,613</u>	<u>53,25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客戶之銷售收益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 10%以上，故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呈報主要客戶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補貼收入 *	26,898	13,405
租金收入總額	6,336	4,241
銀行利息收入	2,557	853
專利權收入	324	367
其他	3,039	4,988
	<u>39,154</u>	<u>23,854</u>
收益		
匯兌差異，淨額	6,956	22,7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177	10,916
	<u>18,133</u>	<u>33,666</u>
	<u>57,287</u>	<u>57,520</u>

* 此收入並無涉及任何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總銀行借款利息	<u>3,906</u>	<u>2,24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75,217	300,615
折舊	38,338	34,2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89	770
有關以下各項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69,638	63,196
百貨公司內的零售點的或然租金	492,312	412,63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481,312	446,707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176)	7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553	39,082
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	13,103	13,419
	<u>535,792</u>	<u>499,971</u>
核數師酬金	2,700	2,590
廣告及櫃位裝飾開支	137,985	108,696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6,492	(5,7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備撥回)	(179)	448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90	3,42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91	6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6,336)	(4,2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177)	(10,916)
匯兌差異，淨額	(6,956)	(22,750)
銀行利息收入	(2,557)	(853)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稅率對於所有企業統一為25%。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於公佈新中國所得稅法前成立之企業有權享有相關稅務機構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新企業所得稅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中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漸由優惠稅率增加至25%。現時於新中國所得稅法生效前固定期限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此待遇，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此外，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目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稅項	584	51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2)	(349)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年內稅項	75,178	69,271
過往年度之少提撥備	-	1
遞延	<u>1,302</u>	<u>1,544</u>
年度之總稅項支出	<u>77,052</u>	<u>70,985</u>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分別為每股普通股 7.00 港仙及 2.00 港仙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 5.00 港		
仙及 3.00 港仙）	37,240	32,803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00 港仙（二零一一年：3.00 港仙）	<u>16,575</u>	<u>12,305</u>
	<u>53,815</u>	<u>45,108</u>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 7.00 港仙		
（二零一一年：7.00 港仙）及 2.00 港仙（二零一一年：2.00 港仙）	<u>37,499</u>	<u>37,025</u>

年內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	<u>183,562</u>	<u>160,283</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601	409,423
假設於年內視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無償 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47</u>	<u>5,34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5,548</u>	<u>414,766</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期形式與客戶進行買賣，惟一般會要求批發商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至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部嚴控未收之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元化之客戶群且客戶人數眾多，故並無信貸過度集中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 日內	77,514	60,867
91 至 180 日	2,384	1,808
181 至 360 日	383	606
360 日以上	<u>136</u>	<u>92</u>
	80,417	63,373
減： 減值撥備	<u>(519)</u>	<u>(698)</u>
	<u>79,898</u>	<u>62,67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80	780
收購山東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及相關直接費用	2,600	2,5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3,269	4,258
預付款項	9,915	9,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3,813</u>	<u>46,488</u>
	50,477	63,4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u>44,608</u>)	(<u>56,641</u>)
非即期部份	<u>5,869</u>	<u>6,826</u>

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最近未有拖欠的應收款項。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 日內	37,252	31,594
91 至 180 日	1,409	10,906
181 至 360 日	255	1,521
360 日以上	<u>103</u>	<u>66</u>
	<u>39,019</u>	<u>44,087</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 +1.08%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 +1.08%		
	至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 +2.2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 +2.5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13	<u>56,750</u>		2012	<u>48,000</u>
非即期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 +1.08%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 +1.08%		
	至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 +2.2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 +2.2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14-2016	<u>121,750</u>		2013-2016	<u>163,500</u>
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6,750	48,000	
第二年				56,750	53,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年度）				<u>65,000</u>	<u>110,500</u>	
				178,500	211,500	
減：於一年內償還並列為即期部分的金額				<u>(56,750)</u>	<u>(48,000)</u>	
列為非即期部分的金額				<u>121,750</u>	<u>163,500</u>	

上述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本公司已就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1.08厘至2.25厘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2,838	84,769
應計款項	<u>105,134</u>	<u>87,505</u>
	197,972	172,2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即期部份	<u>(175,009)</u>	<u>(149,591)</u>
非即期部份	<u>22,963</u>	<u>22,683</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從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人民政府收取有關本集團就山東廠房二期發展而產生基本設施建築成本之補貼為人民幣18,600,000元（約22,9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600,000元，約22,683,000港元）。

本集團於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的5,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37,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一般買賣條款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

16.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其於中國全資擁有之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	<u>46,560</u>	<u>-</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承擔	<u>30,016</u>	<u>10,079</u>
以下項目之經批准但未訂約承擔		
- 山東廠房二期發展投資	100,571	121,844
- 常州廠房發展投資	<u>43,931</u>	<u>-</u>
	<u>144,502</u>	<u>121,844</u>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重大承擔。

業務及營運回顧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陰晴不定，市場前景被陰霾濃罩。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持續放緩，短期經濟前景不明朗，零售消費行業首當其衝，影響在下半年較為顯著。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 519,322 億元，同比增長 7.8%。社會消費品零售增長速度較往年有所回落，消費零售額總額達人民幣 207,167 億元，同比增長 14.3%，增幅較上年度減少 2.8 個百分點，顯示消費意慾下降。在各類消費品中，服裝類等日常消費品銷售增長相對較快。

經營環境持續困難，促使零售業以更積極的推廣促銷活動應對，下半年行業競爭更為激烈。面對不明朗的經營環境，本集團貫徹上半年審慎規劃發展的方針，審時度勢，進一步鞏固業務基礎。年內，本集團靈活運用多品牌策略，又於年底推出價格定位大眾化的新品牌 **安朵**，進一步豐富品牌組合，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同時，本集團亦通過整固及優化銷售網絡，提升店舖效益，保持長遠健康增長。為應對市場環境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於下半年加大促銷及宣傳力度，務求減低經濟環境對銷售的影響。這些措施，使本集團業務表現保持理想。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 17.72% 至 1,995,356,000 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 18.95%，增幅與收入大致相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183,562,000 港元，較上年度上升 14.52%。每股盈利為 44.38 港仙（二零一一年：39.15 港仙），增加 13.36%。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7.00 港仙（二零一一年：7.00 港仙）及特別股息 2.00 港仙（二零一一年：2.00 港仙）。連同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4.00 港仙（二零一一年：3.00 港仙），全年派息為每股 13.00 港仙，較上年度增加 8.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營運回顧（續）

品牌管理

二零一二年，經濟增長步伐放緩，消費者的消費態度愈趨謹慎，對產品價格的敏感度亦相對提高。另一方面，城鎮化進程繼續帶動二、三線市場居民收入，購買力逐步釋放。為迎合市場環境的轉變，本集團繼續通過發揮多品牌策略，靈活調配和整合資源，將品牌發展及推廣重點投放在具潛力且滲透率較低的品牌—**COMFIT** 和 **E-BRA**，於年內成功取得理想的增長。

為迎合二、三線市場購買力提升帶來的契機，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正式推出新品牌**安朵**，使集團旗下經營的品牌增至六個，包括**安莉芳**、**芬狄詩**、**COMFIT**、**E-BRA**、**安朵**及**LIZA CHENG**。**安朵**以清新時尚的品牌形象吸引消費力日增的顧客群，初步市場反應正面。本集團希望藉此新品牌，進一步完善其品牌組合。

宣傳推廣為品牌管理的重要一環。年內，本集團積極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及宣傳其品牌和產品，藉以提升品牌價值。於本年度，集團舉行多項推廣及促銷活動，包括「安莉芳時尚蛻變·感恩相約沙龍展」、「芬狄詩魔力先鋒派對」、「COMFIT內衣美體新革命城市巡展」及「E-BRA尋找都市麗人校園活動」，以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持續強化集團與各地經銷商夥伴及顧客之間的緊密關係，促進產品銷售。

銷售網絡

集團以審慎態度拓展銷售網絡，以平衡市場環境變化所帶來的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零售點數目淨增加 45 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 2,121 個零售點，其中銷售專櫃及專門店數目分別為 1,932 個及 189 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營運回顧（續）

產品設計及研發

集團在設計及研發新產品方面持續投放資源，並透過不斷優化專利設計的應用以提升產品附加值，滿足不同層面顧客的消費需求。於本年度，集團共推出多款新產品系列，其中包括，**安莉芳**的「浪漫華裳系列」及「刺繡豹紋系列」；**芬狄詩**的「派對公主系列」及「LUCIE春夏系列」；**COMFIT**的「超舒膚U3系列」及「CARE FOR MISS系列」；以及**E-BRA**的「夜色巴黎系列」及「曼妙花期系列」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項發明專利、2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項外觀設計專利，於中國及/或世界其他地方註冊。

生產能力

集團現時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深圳、濟南及常州。集團密切注視消費市場的需求變化，定期檢討產能配置，靈活調配車間人手及機器產能，積極應對全球經濟形勢不穩帶來的影響，務求達至最佳的營運效益。

獎項

本年度，**安莉芳**品牌已連續十七年獲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佈中心（「發佈中心」）頒授「**全國市場同類產品銷量、銷售額、市場佔有率第一名**」，並獲授予「**2012年度消費者最信賴品牌**」的榮譽。集團的另一品牌**芬狄詩**亦連續第七年獲發佈中心頒發「**全國市場同類產品十大暢銷品牌**」獎項。另外，**安莉芳**品牌不僅獲中國品牌研院評定為「**中國文胸行業標誌性品牌**」，同時亦連續六年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評選為「**香港品牌**」。

人力資源

中國勞動市場活躍，使工資上漲壓力持續增加。優秀的人力資源是集團的核心動力。集團透過舉辦培訓課程、文化活動及改善員工福利，提升員工的歸屬感。配合集團的生產力計劃及銷售網絡擴展，從而提升整體生產及營運效益，集團僱員數目略減至約8,430名（二零一一年：約8,500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及基本薪金、佣金、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權支付購股權開支）達到535,7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9,971,000港元）。

財務狀況回顧

收益

按銷售渠道及地區劃分

本年度營業額為 1,995,356,000 港元，較上年度上升 17.72%。營業額的增長主要反映本集團受惠於其多品牌策略，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下，整體顧客需求仍能維持平穩增長。

本年度來自零售的營業額為 1,681,051,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 84.25%，較上年度增加 19.29%，大致與中國零售消費情況相符。批發業務的營業額由 244,990,000 港元增加 3.96% 至 254,694,000 港元，佔總收益 12.76%。批發業務增長顯著減慢，主要反映期內經濟前景不明朗，批發商在訂貨時傾向保守，集團亦謹慎地控制發貨量，因而影響批發客戶的訂貨量。本年度出口業務所佔集團總收益比例輕微，營業額為 6,755,000 港元，佔總收益 0.34%。年內，本集團網上直銷收益有所增加，帶來 52,856,000 港元營業額貢獻，較上年度增加 93.51%，反映本集團更善用電子網絡作為銷售平台。

中國大陸市場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本年度來自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為 1,888,591,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 94.65%，較上年度上升 18.76%。

按品牌及產品線劃分

目前，集團經營六個品牌—**安莉芳**、**芬狄詩**、**COMFIT**、**E-BRA**、**安朵**及 **LIZA CHENG**，各針對不同年齡及消費力的顧客。本年度，集團六個品牌均錄得銷售增長。旗艦品牌 **安莉芳** 是本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增長 15.77% 至 1,036,824,000 港元，佔本年度總收入 51.96%。**芬狄詩** 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 9.14% 至 635,229,000 港元，佔本年度總收入 31.83%。**COMFIT** 有較好的表現，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 69.00% 至 150,662,000 港元，佔本年度總收入 7.55%。**E-BRA** 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 40.84% 至 153,196,000 港元，佔本年度總收入 7.68%。至於 **LIZA CHENG**，於本年度營業額上升 104.35% 至 12,120,000 港元。安朵仍處於起步階段，佔集團銷售比例輕微。各品牌收益佔比，主要反映本集團因應市場發展調配各品牌發展重點的結果。

女性內衣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線。於本年度，女性內衣銷售為 1,796,283,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 90.02%，較上年度增加 20.25%。睡衣銷售增加 7.29%，泳衣銷售則保持平穩，增加 0.26%。睡衣及泳衣於本年度的銷售額分別為 97,261,000 港元及 90,772,000 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 4.87% 及 4.55%。上述兩條產品線有助增強本集團的產品多元化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回顧（續）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620,139,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6.19%。整體毛利率則約為81.20%，輕微減少。雖然勞工成本持續上漲，令成本壓力增加，但是集團業務擴充進一步帶來規模效益，以及品牌價值提升，令集團毛利率得以保持在較穩定的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其他收入微跌0.41%至57,287,000港元。本年度補貼收入約26,898,000港元，此收入為本集團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香港及中國大陸物業價格上漲為集團帶來11,17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升值收益，較上年度增加261,000港元。此外，本年度亦錄得6,956,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此收益來自經營中國大陸業務所產生的人民幣升值。由於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收入之銀行存款結餘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199.77%至2,557,000港元。

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8.95%至1,209,8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60.63%（二零一一年：6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大致與營業額的增幅同步，其中零售點的或然租金及員工成本持續上漲，以及廣告及櫃位裝飾開支增加對經營成本造成壓力。零售點的或然租金開支增加19.31%至492,31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24.67%（二零一一年：24.34%）。

行政開支下跌0.66%至193,78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9.71%，上年度為11.51%。

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有效稅率為29.57%，上年度為30.69%。

純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83,562,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4.5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持續增長所帶動，惟部份增長被經營成本持續上漲而抵銷。純利率由上年度的9.46%微跌至9.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作為其營運資金，於本年度維持良好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2,7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9,6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貸款為17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5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12.42%（二零一一年：16.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回顧（續）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13,000港元），包括416,661,000股（二零一一年：411,32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若干名董事及員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25,6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259,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貿易交易。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匯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出現波動所造成的影響。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曾接受若干政府機關之檢查，圍繞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購買上海安莉芳大廈過程中是否有遵守匯款及使用資金相關之中國外匯法規。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檢查過程尚未完結，有關公司是否將受到處罰尚不能確定，若受到處罰，最終負債（如有）之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故本集團目前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建商」）訂立承建合約，據此，承建商為本集團就山東廠房二期提供若干承建服務，代價為人民幣83,000,000元（相當於約103,750,000港元）。承建合約之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公佈中披露。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三年，環球經濟前景未見明朗，宏觀環境仍存在眾多不確定性，歐美經濟危機仍然未明，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影響內部消費需求信心及整體市場氣氛，對零售行業帶來挑戰。

作為中國女性內衣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對業務發展繼續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時刻密切注意市場情況，採取靈活穩健的發展策略。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集團亦將繼續發揮其多品牌優勢，積極回應各市場的消費需求，在培育新品牌的同時，繼續鞏固核心品牌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亦計劃於下半年推出男性內衣品牌**IVU**，作為發展男士內衣市場的第一步。

鑑於目前市場環境仍受影響，集團將審慎地拓展及優化其銷售網絡，以平衡網絡擴張速度及效益，計劃目標於全年新增約 150 個零售點，亦會積極提升店舖效益。同時，為配合業務擴充需要和新品牌發展，今年本集團將會增加產能方面的資本性投入。本集團將於年內啟動山東廠房二期的工程，首階段預期二零一三年底前將會試投產。本集團亦會開始籌備建設位於常州之新廠房。

儘管經營環境不斷變化，但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和城市化進程持續，將會繼續帶動國民收入和提升中國消費者之生活水平，集團相信中國內衣市場龐大的潛在需求仍然存在。本集團將發揮其強大的多品牌優勢及穩健務實的發展策略，不斷完善銷售網絡及創新豐富的產品組合，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致力推動業務長遠穩健增長，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年度向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00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2.00 港仙，因而需提撥約 37,499,000 港元。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需待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b)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條文，作為規管進行證券買賣守則的操守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綜合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要求，並且已作出足夠的資料披露。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並於財務事宜上具備經驗。

其他資料（續）

發行二零一二年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mbrygrou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鄭敏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此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及岳明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